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勤農畜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趙伯奢
送達代收人　高子涵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樓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原判決附件編號A15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予上訴人，而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㎡，依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4,200元/㎡計算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,200元（計算式：4,200元×1㎡=4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